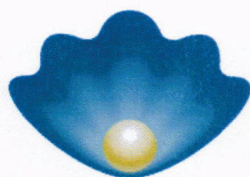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要素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要素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要素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珠海农商银行
ZRCB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发行要素

发 行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兴业路 223 号农信金融大厦

邮 政 编 码：519002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6
第三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8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二）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十四）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五）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六）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止。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一）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

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七）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八）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三十一）提前或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不得提前或递延兑付。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簿记场所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发送分销指令，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攀¹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兴业路 223 号农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兴业路 223 号农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彭颜

联系电话：0756-2636861

邮政编码：51900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人：王晓珊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¹根据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曾力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由王攀代为履职，正式任职尚待监管核准，代为履职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三、承销商其他成员

名称：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来发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金融市场部

联系人：管印

联系电话：18674728070

传真：-

邮政编码：410001

四、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

邮政编码：200010

第三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一、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正与更新

无。

二、查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或查阅《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发行要素》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发行要素》的盖章页）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日